

<<国际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3811779

10位ISBN编号：756381177X

出版时间：2005-1

出版时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作者：金晓晨 编

页数：327

字数：38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商法>>

前言

本教材自2005年1月出版以来得到了读者的广泛认可。

但是，随着近年国内和国际法律环境的变化，不仅有新的国内法制定出台，如《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而且对某些国内法和国际商事交易的法律及惯例进行了修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为了使本教材具有较强的时效性，我们对其进行了修订。

本教材在此次修订中，在内容上除继续突出比较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外，对涉及新的立法和司法解释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为准，重点对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的内容作了修订。

本教材共分九章，其中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由金晓晨编写，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由谢海霞编写。

由于水平的限制，本教材欠妥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国际商法>>

内容概要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商事交往的全球化,经济发展的知识化,国际商务的电子化,调整国际商事活动的法律、国际惯例也不断发展变化,《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商法(第4版)》力求具体内容的与时俱进,吸收国内外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将最新的商事立法、国际惯例介绍给学生。

为适应对法学知识了解不多的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国际商法的需要,在编写方法上侧重法学理论与具体规则的结合,注意文字表达的通俗性,对一些法律术语尽可能作简洁明了的解释,对某些知识难点通过案例引导学生分析理解,使学生肯学、易记和能运用。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商法(第4版)》主要是供各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国际贸易专业本科生、专科生的国际商法教学选用,同时对公司、企业从事涉外业务的工作人员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国际商法>>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
 - 第二节 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
 - 第三节 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第二章 国际商法的主体
 -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主体概述
 - 第二节 合伙企业
 - 第三节 公司
- 第三章 国际商事代理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与代理关系的终止
 - 第三节 代理的法律关系
 - 第四节 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 第五节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
-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概述
 -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第四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 第五节 违约的救济方法
 - 第六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 第七节 国际电子商务合同
- 第五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法律构成
 -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诉讼
 - 第五节 国际产品责任的诉讼管理与法律适用
-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合运输法
-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 第三节 国际陆上与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 第八章 国际商事支付法
 - 第一节 国际商事的支付工具
 - 第二节 国际商事的支付方式
- 第九章 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
 - 第一节 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
 -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 第三节 国际商事诉讼
- 关键词汇中英文对照

<<国际商法>>

参考书目

<<国际商法>>

章节摘录

(一) 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区别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间的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 调整范围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和国际经济组织法等。

首先,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法的主体不同。

前者的主体比后者广泛, 除了一般的商事组织外, 还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 后者的主体除主权国家外, 主要是各国的商事组织。

其次,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不同。

前者的调整对象不仅有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 如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国际货物运输关系, 而且包括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国际经济活动的管理与管制关系, 如国家在外汇管制、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中形成的关系; 后者的调整对象通常为平等主体间的商事关系。

最后,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法的基本原则不同。

前者的基本原则是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与全球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而后者的基本原则为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公平与公正原则。

(二) 国际商法与国际贸易法的区别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各国间货物、技术、服务的交换关系以及与这种交换关系有关的各种法律制度与法律规范的总称。

其调整范围包括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之相联系的运输、保险与支付方面的法律与制度; 有关技术贸易与服务贸易方面的法律与制度; 国际商品制度; 有关政府管理贸易方面的法律与制度。

一般认为, 国际贸易法突破了传统商法的界限, 加进了国家调整和管制贸易的内容。

因此, 国际贸易法是指传统的商法与国家管理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传统的商法仅是贸易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此外, 国际商法属于私法领域, 而国际贸易法既包括国家管理商事活动的公法内容, 也包括传统商法的私法内容。

(三) 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国际私法是以涉外民商事关系为调整对象, 并以解决法律冲突为中心任务, 以冲突规范为最基本规范, 同时包括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避免或消除法律冲突的统一实体规范以及国际民事诉讼与仲裁程序规范在内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其调整方法包括间接调整方法和直接调整方法, 所谓间接调整方法, 即在有关的国内法或国际法中规定某类涉外民商事关系受何种法律调整或支配, 而不直接规定当事人之间实体权利与义务的一种方法; 直接调整方法则是以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实体规范来调整其关系的一种方法。

国际商法的调整内容以实体上的权利义务为主, 调整手段以直接调整为主。

<<国际商法>>

编辑推荐

《国际商法(修订第3版)》：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